

華通法學叢書

刑法各論

江鎮三編

江鎮三編

華通法
學叢書

刑
法
各
論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刑
法
各
論

實價大洋一元

編者 江鎮三

發行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翠平街口
五二九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
一五九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刑法各論目錄

| | |
|-------------------|-----|
| 緒論 | 一 |
| 第一章 關於內亂之罪 | 一四 |
| 第二章 關於外患之罪 | 二三 |
| 第三章 關於妨害國交之罪 | 四三 |
| 第四章 關於瀆職之罪 | 五二 |
| 第五章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 | 七三 |
| 第六章 關於妨害選舉之罪 | 八五 |
| 第七章 關於妨害秩序之罪 | 九四 |
| 第八章 關於脫逃之罪 | 一〇九 |
| 第九章 關於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 一一五 |

| | | |
|-------|-----------------|-----|
| 第十章 | 關於偽證及誣告之罪 |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 關於公共危險之罪 | 一二九 |
| 第十二章 | 關於偽造貨幣之罪 | 一五九 |
| 第十三章 | 關於偽造度量衡之罪 | 一七一 |
| 第十四章 | 關於偽造文書及印文之罪 | 一七五 |
| 第十五章 | 關於妨害風化之罪 | 一九五 |
| 第十六章 | 關於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罪 | 二〇七 |
| 第十七章 | 關於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之罪 | 二一六 |
| 第十八章 | 關於妨害農工商之罪 | 二二三 |
| 第十九章 | 關於鴉片之罪 | 二二七 |
| 第二十章 | 關於賭博之罪 | 二三七 |
| 第二十一章 | 關於殺人之罪 | 二四三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關於傷害之罪 | 二五七 |
| 第二十三章 | 關於墮胎之罪 | 二六八 |
| 第二十四章 | 關於遺棄之罪 | 二七三 |
| 第二十五章 | 關於妨害自由之罪 | 二七七 |
| 第二十六章 | 關於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罪 | 二八八 |
| 第二十七章 | 關於妨害秘密之罪 | 二九四 |
| 第二十八章 | 關於竊盜之罪 | 二九八 |
| 第二十九章 | 關於搶奪強盜及海盜之罪 | 三〇四 |
| 第三十章 | 關於侵占之罪 | 三一五 |
| 第三十一章 | 關於詐欺及背信之罪 | 三二一 |
| 第三十二章 | 關於恐嚇之罪 | 三二八 |
| 第三十三章 | 關於贓物之罪 | 三三二 |

刑法各論

第三十四章 關於毀棄損壞之罪

四

三二六

刑法各論

緒論

虞廷制法，名曰象形；形象者，如天之垂象示人，以某種之行爲爲某種之犯罪，應服某種之刑罰也。第古時法制極簡，不過應人類一般之所患；定寇賊姦宄殺人奪物等犯罪數條或數十條而已，無所謂總則，亦未嘗別之爲分則也。歐洲各國皆然，後世文明日進，人事發達，刑法遂由簡而繁，司法者欲求一執簡馭繁之道。於是綜攬分則之繁多，定爲總則；蓋總則者，網羅法理之神髓，通各種犯罪而孕育之也。就其法理上爲精神之研究，固爲扼要，然僅

解釋立法上之大原，而於各種特別之點，不能明辨以晰。苟謂是已足，而於分則無暇深求，必將明大綱而不知細目，茫然有窘於應用之虞，則亦僅獵心高遠之咎也。刑法之有分則與總則，蓋互爲經緯，其文相表裏而義實相貫串，二者爲研究刑法者所不可缺，如地學然，論南北之經而不及東西之緯，則莫辨其氣候帶之孰寒孰溫，於刑法研究一般之原理不問各種之分則，卽莫明犯罪體樣之何輕何重。例如研究總則已明既遂罪與未遂罪之區別，而於第一章內亂罪所謂着手實行者之爲何如事，無由得其旨趣，果以既遂犯處罰乎，抑果罰其未遂乎，不能知也。又如僞造變造貨幣罪，不能得其僞造變造之意義如何，則雖研究總則而明其犯意，究其行爲不能辨也。夫犯罪構成之要素，有普通者卽有特別者。總則僅規定犯罪普通構成之要素，而各罪特別構成之要素，則必分定於分則之中，二者實互相待而始見完全之應用，是研究分則之必要，誠不後於總則也。惟研究我國刑法分則尙有應注意者數事，一曰

定罪之根據，二曰科刑之標準，三曰編別之梗概，四曰新舊刑法之差異，試分別論之於左：

第一 定罪之根據

國家必認吾人之行爲爲有害於公共生存與發達之要件。始定罪名而加之罰。然何種行爲有害於公共生存發達，而何者則否，正立法者所應精密審察，此質之刑法學理上，意義深遠，未易卒述，而舉其大者，約有八端：一曰實行本黨政綱，注重男女平等；二曰審酌國內民情，參用舊日習慣；三曰擁護民族，使對內安寧，而對外強盛；四曰扶植民生，使衆心安定而國家助長；五曰維持善良風俗，無使紊亂；六曰增進社會文化，無使窒礙；七曰重要法制之推行，得以秩然有序；八曰個人心身之發展，得以進行無阻。凡此等概括主義，皆關係於公共生存及發達之要件，應以公力保障而嚴懲其有破壞之行爲，此固各國所公認者；至其具體之事實有破壞此等要

件與否，則審定之法，又應以各該國家現時地位情勢及其文化程度等爲標準，一任立法者，衡情準理，此事屬詞，抽象以斷定之可也。

第二 科刑之標準

犯罪行爲雖定，而各罪各有應科之刑罰，輕重不能一律，且有因時因地而互相歧異者，參觀古今各國之立法例，一有採用純然法定制者；二有採用審判官得於法定範圍酌定刑罰之制者；三有全由審判官自由酌定刑罰者。第一制與最新法理相抵觸，既無足取。第三制在外國有行之者，雖功效特著，然行之不善，爲害良深，當不適用於我今日之國家。惟第二制折衷至當，爲現今各國所通行，故我國刑法採用之，特參攷各國法例，採用斯制者，其法定範圍之大小與對於支配某刑之孰輕孰重，仍復紛歧，未能一致，則各準乎其國俗民情，良非無故也。

第三 編別之梗概

分則中編入之各種犯罪，必如何排列始克允當，是亦立法上之一問題。考各國陳說紛歧，古今取制亦復殊易，試約舉之。其一，爲分類排列法，有三分爲重罪輕罪違警罪者，而重輕罪中又有妨害公益與私益之分，如法國法系及日本舊刑法是也。有二分爲重罪輕罪者，或附入違警罪而不區別公私者，如意大利刑法是也。其二爲逐罪配列法，一不立輕重之界限。二不以被害之法益爲基礎，專就各種罪名編別爲章，近世如比利時荷蘭及日本現行刑法皆用之。我國刑法所採取主義亦然，蓋以分類排例，在犯罪性質上非應有之區別，而編纂時難得確當之界說，既無合於法理，亦未有便於實際，故不若逐罪配列者之爲適當也。且爲解釋上便宜計，各罪之以次配列，仍屬秩然有序，隱示徑路，舉凡直接有害於國家生存發達之要件者居先（第一章至第六章），其直接有害於社會公益而間接實爲有害於國家者次之（自第七章至第二十章），其直接有害於個人而間接仍害及社會與國家者

又次之（自第二十一章至第三十四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四 我國新舊刑法之差異

我國舊刑律（即暫行新刑律）訂於有清末葉。修律大臣沈家本聘日本岡田朝太郎氏參酌各國刑法，折衷歷朝舊制而成。民國肇造，略加刪節，施行以來，閱時既久，漸覺其不適用，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且其規定尤有與黨綱相抵觸者，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乃首先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頒布刑法典，即今日所適用之現行刑法也。今就其內容與舊刑律互相比較，而得其新舊差異之點，特舉其要者十端，以見法律程度之增長焉。

（一）體例

舊刑律關於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皆另條規定，現行刑法則揭

舉於各本條，俾援用時可省翻檢之勞，此新舊體例之差異也。

(二) 故意

現行刑法規定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二十六條概行處罰，是爲原則，其例外以直接故意爲限者，皆於各本條標舉明知字樣，蓋謂科罰擴充至間接，恐於事業之進行或有妨礙，舊法律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偽造文書罪一條，現行刑法所規定者，如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瀆職罪，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六十九條妨害農工商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凡九條，此新舊關於故意之差異也。

(三) 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

較輕罪之未遂，概不處罰，預備罪及陰謀罪，以不處罰爲原則，此各國

之通例也。舊刑律處罰未遂罪，有二十九種一百二十條之多，現行刑法處罰未遂罪，僅二十四種八十條，舊刑律處罰預備罪及陰謀罪擴充至八種之多，現行刑法處罰預備，則僅限於內亂妨害國交公共危險殺人四種重罪，處罰陰謀不過內亂妨害國交兩罪而已，此新舊處罰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之差異也。

(四)自首

舊刑律關於自首而免除或得免除其刑，均規定於分則各條，此種規定，易爲惡人利用構陷人罪，適用以來，蓋已數見不鮮矣。現行刑法爲免除此弊計。一律適用總則第三十八條自首得減輕本刑之例，分則中不有規定，此新舊關於自首規定之差異也。

(五)科刑範圍

舊刑律關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該律第一百九十條因失火

而至有某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有某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有某條之損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則其最輕刑爲三百元以下罰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在律文詳爲規定，無非欲限制法官之自由裁量，乃該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是自有期徒刑以至無期徒刑，自無期徒刑以至死刑，如此重罪，反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各條類此者尙多，現行刑法科刑範圍，則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既無廣狹失均之弊，並無定刑失當之虞，此新舊科刑範圍之差異也。

(六)科刑之躐等

舊律律科刑間有躐等者，如該律第一百十九條，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罰金。遺漏拘役，獨於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如

第一百十五條，則自徒刑而拘役而罰金。詳考各條，大抵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均躡等而至罰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則否，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躡等之刑（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遂使法官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即科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現行刑法對於科刑輕重，均係銜接規定，而無躡等之弊，此新舊科刑躡等之差異也。

（七）結果加重

舊刑律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各條依俱發罪處斷。現行刑法則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不依併合論罪，此新舊規定結果加重之差異也。

（八）過失加重

舊刑律過失罪，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現行刑法則以過失罪無故意